

奋进新征程 再创新辉煌

同心奔小康

郎溪讯 4月15日天刚微微亮,在毕桥镇灯塔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广场上,一个瘦小的身影正忙着打扫卫生,在把村部里里外外收拾得整洁有序后,她又搬了一把小凳子,坐在该村厨房门口开始摘菜,这样的场景,每天都在上演,至今已有三年,这个瘦小却时常面带微笑的女子正是汤家荣。

三年前,汤家荣可没有这么好的精神气儿,那时,她与丈夫高申平还在务农,一年到头的收入也仅能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加上她患有风湿关节炎等多种慢性病,不能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田地里的重活基本都是丈夫一个人在承担。2017年,高申平被查出脑梗,各种治疗费用很快这个本就不富裕的

家庭经济更为拮据。驻村扶贫工作队了解情况后,通过入户调查,村民小组评议等程序将他们认定为贫困户,并立即开展帮扶工作:通过健康扶贫政策,减免了高申平大部分就医费用;联系种田大户流转他们家荒废的土地以增加收入;帮助夫妻两人代缴小额人身保险,签约家庭医生……在驻村工作队的关怀下,夫妻两人身上的经济重担卸去了大半。

2018年2月,高申平因治疗无效去世,考虑到汤家荣患有慢性病,学历也不高,既无法务农也无法外出务工,驻村工作队便替她申请了村里的公益性岗位,让她在食堂做饭,顺带打扫卫生,汤家荣十分珍惜这个工作机会,一直勤勤恳

恳,和村干部们也相处的十分融洽,笑容总是挂在她的嘴边。

通过一系列的帮扶措施和政策兜底,2019年汤家荣顺利脱贫了。“党和国家的政策好,给我了一份稳定的工作,每年还有村资产收益分红,这日子呀,越过越好,我心满意足了。”汤家荣笑着对记者说。

汤家荣的脱贫故事是毕桥镇灯塔村140户319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党和政府各项帮扶政策支持下,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众帮扶干部积极奋斗下,实现稳定脱贫的一个缩影。下一步,毕桥镇会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将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坚决守住“汤家荣们”的笑容。(张丽萍)

我县三步走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郎溪讯 为让参保群众切实体会多缴多得的实惠,我县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推进参(续)保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质量。

一是提前部署,夯实基础。专门召开城乡居保参(续)保动员会,下发了工作通知,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村(居)委会,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专门抓,协办人员入户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运行机制。

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印制发放4万余份《服务指南》,发动各乡镇在办公场所播放滚动字幕,利用微信朋友圈、宣传展板、横幅标语向群众全方位宣传缴费政府补贴、养老金计算等信息,提高政策知晓率,动员广大群众主动缴费、踊跃提档,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县居保中心对各乡镇城乡居保参(续)保、宣传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更好地推进城乡居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实地了解各乡镇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结合适时掌握的参保缴费进度等数据,县居保中心逐一指出了各乡镇在城乡居保征缴进度等工作上的差距,提出建议。(县人社局)

毕桥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郎溪讯 “大爷,您看看这个,这个是《国家安全法》的宣传资料,马上到来的4·15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呢!”

“哎呀小伙子,这个国家安全离我这个老头子太远了,我又抓不到间谍、特工啥的!”

“大爷,您可误会啦,维护国家安全可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呢……”清晨,在毕桥菜市场门口,毕桥镇政府的工作人员正在耐心的跟来往的群众进行着国家安全宣传。

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活动的主题是“践行总

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为使广大居民群众更多的了解国家安全相关知识,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近日,毕桥镇组织工作人员、党员、志愿者等走街窜巷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当天,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居民广泛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方式

以及严重后果,进一步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此次宣传共计发出宣传资料200份,受益群体达500余人,让居民们深刻认识到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了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

下一步,毕桥镇将以学党史为契机,结合“5·12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党员等深入辖区各个网格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居民的用电、用气、消防等安全意识。(彭明尚)

新发镇召开文明创建工作布置会

郎溪讯 4月16日下午,新发镇召开文明创建工作布置会。会上认真总结前期全镇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认识再提高,进一步增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责任意识。要认真分析全镇文明创建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坚定信心应对挑战,正视问题迎难而上,进一步提高全镇创建工作水平,为全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贡献新发力量。

会议强调,工作再提速,进一步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形象进度。要加速加快实施补齐短板项目,加大力度推进“强行人轨”项目,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镇“蓄力赋能谋发展 砥砺奋进开新局”活动,紧密开展文明创建实践活动。

会议要求,责任再压实,进一步形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合力。要做到责任精准,分工再明确,督查再经常,主题再突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落实。

党政领导,各村(社区)书记、主任,派驻单位负责人,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会议。会后,全体机关干部还到各网格区开展了志愿活动。(万超)



为提高全民国家法治意识,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4月15日,凌笪派出所联合乡政府职能部门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凌笪派出所)



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县姚村镇于近期开展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4月15日,该镇住建、应急、公安、市监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人员深入姚村、夏桥、姚家塔等集镇,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逐一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是:查看进货来源及数量等关键信息的记录、查看销售台账是否如实记录销量及流向等,摸清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点底数,强化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规范液化石油气生产流通市场秩序。(王祖清)

凌笪市场监管所办结首起适用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案件

郎溪讯 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实施以来,凌笪市场监管所一手抓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宣传教育,一手抓化妆品市场行政执法。近日,该所办结首起适用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案件。

案件当事人在提供美容美发服务时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染发

膏,涉嫌违反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该所当即报批立案调查。鉴于当事人首次违规并积极配合调查,该所依据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罚款2000元并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染发膏。当事人主动履

行处罚决定,并承诺守法经营。

案件过程中,该所一方面对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具体指导规范经营。通过该案的办理,震慑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主体,进一步提高了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地规范了化妆品市场秩序,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用妆安全。(刘金虎)